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11年4月至6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1-12財政年度首份季度報告，載述20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證監會發表本報告的目的是提高本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目錄

- 1 行政總裁報告
 - 2 監管市場
 - 5 促進發展
 - 7 推行教育
 - 9 機構事宜
 - 10 活動數據
 - 財務報表
 - 1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1 投資者賠償基金
 - 27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行政總裁報告

證監會在今季繼續從多方面優化監管制度，從而提升市場水平，同時促進市場發展。

隨著與結構性產品監管制度有關的法例修訂於5月生效，所有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銷售活動，已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轉至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在新監管制度下，除非另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豁免，否則所有公開發售的結構性產品所發出的廣告及銷售文件必須取得本會認可。

政府於6月發表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將上市公司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納入法例；與此同時，證監會發表《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修訂草擬本，當中載有本會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及上述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由6月開始，我們對所有在香港營運的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作出監管，要求他們申領第10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以及遵守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我們發表了一份諮詢總結以落實建議，將研究分析員的利益衝突規定擴展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及上市申請人的研究報告。

此外，為提高市場申報淡倉的透明度，我們建議訂立附屬法例以實施淡倉申報制度，並諮詢公眾意見。

回顧今季的執法行動，我們曾經就不同類型的市場失當行為作出檢控，當中包括操縱市場及內幕交易個案。另外又針對持牌人的內部監控缺失——尤其是沒有妥善地監控結構性產品銷售程序的持牌人——作出紀律處分。

本會繼續肩負重任，推動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我們在季內認可了首隻以人民幣計價及買賣的房地產基金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基金亦是首隻在內地以外地區上市買賣的人民幣股票型產品。我們還認可了一隻向公眾發售的人民幣計價基金。

香港商品交易所於4月獲認可成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在香港經營商品期貨市場。該交易所已於5月正式投入運作。

投資者教育方面，今季的重點是提醒公眾，我們已在6月實施兩項旨在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措施：獲本會認可的投資產品應提供產品資料概要；產品分銷商必須披露與銷售有關的資料。我們又透過不同的渠道提供有關人民幣房地產基金的教育資訊，協助投資者了解這類產品。

季度報告除了概述本會三大工作範疇，還在主要論述環節之後、財務報表之前另闢篇章，報道該季度的主要活動數據，請留意新增的統計數據摘要。

署理行政總裁
張灼華

執法行動

我們採取執法行動以懲處違規者，並藉此向市場表明，任何損害投資者利益或有損市場廉潔穩健的活動均為證監會所不容。

本會在今季成功檢控12宗個案，涉案的人士或公司觸犯了不同類型的失當行為，其中一名違規者被裁定操縱市場四項罪名成立。此外，本會已就多宗民事及刑事個案提出訴訟，有待法院審理。

由法院審理的訴訟

主要執法行動：

- 林樂然在開市前時段就四隻牛熊證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被判罪名成立，是本會成功檢控的第二宗操縱牛熊證價格個案。林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並須繳付罰款89,100元。
- 我們獲高等法院頒令，禁止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李興貴、鄭英生及周里洋）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上述三人因沒有向股東披露重要資料而被取消董事資格。
- 內地律師潘彩虹被控九項內幕交易罪，但沒有到東區裁判法院出庭應訊，法院已向潘發出逮捕手令。調查發現，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世大）公布股份配售計劃前數天，潘沽售了1,652,000股世大股份，從而避免承受約87,000元的潛在虧損。
- 我們獲原訟法庭頒令，成功推翻蔡斌罪名不成立的裁決；蔡涉嫌操控期貨市場的擬定開市價格，被控五項控罪。此案將於2011年11月重審。
- 本會向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前獨立非常務董事林光宇提出檢控，林涉嫌進行港機工程股份的內幕交易。

內部監控缺失

我們對六名出現內部監控缺失的持牌人作出紀律處分，當中包括五家公司及一名負責人員。違規者被罰款合共1,180萬元。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在向客戶銷售雷曼兄弟集團（雷曼）相關股票掛鈎票據（ELN）之前，沒有對一系列的雷曼ELN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本會對該公司作出譴責並罰款450萬元。我們並發現，新鴻基投資沒有向客戶披露ELN的重要資料及所涉風險。
- 我們針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銷售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所涉及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對該公司作出譴責。京華山一同意就客戶所投資的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及支付賠償。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在處理內地客戶帳戶方面出現內部監控不足，本會作出譴責並分別處以罰款1,000,000元及300,000元。該公司沒有遵從“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而且沒有訂立適當措施保障客戶資產。
- 我們對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作出譴責並罰款300萬港元。美林向客戶銷售指數掛鈎票據時，並沒有適當地評估客戶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而且沒有備存足夠的文件紀錄以說明其向客戶提供意見的理據，內部監控系統有所不足。
- 本會對HSBC Trinka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作出譴責，處以罰款300萬元，並針對該公司獲發牌進行的部分活動，暫時吊銷其牌照兩年。我們發現，該公司沒有制訂足夠的程序以確保向ELN客戶作出適當及合理的建議，亦沒有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而且沒有就其投資意見提供足夠的文件記錄。

上訴

終審法院

- 終審法院批准傅果權及李樹源就操縱衍生權證的定罪裁決提出上訴。兩人之前遭上訴法庭維持定罪裁決，但獲減輕判刑。
- 本會擬就高等法院一項裁定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早前裁定，由於法院尚未決定在紐約經營的資產管理公司 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 (Tiger Asia) 及其三名人員是否曾經違反香港的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法例，因此證監會不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尋求最終命令。在法院作出上述裁定前，本會曾針對 Tiger Asia 及有關人士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法院頒令凍結 Tiger Asia 總值 3,850 萬元的資產，並禁止該公司在香港進行任何上市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交易。

上訴法庭

- 上訴法庭重新確認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決定，禁止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前任股票部銷售人員錢柏昌重投業界，為期十年。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早前裁定，錢曾經與兩名人士進行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的內幕交易，其後本會對錢作出紀律處分。

監管信貸評級機構的新制度

由6月1日起，在香港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須受證監會規管。根據新監管制度，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必須申領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須遵守相關的操守準則，以及其他適用於所有證監會持牌人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於6月1日向五家在香港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機構及其156名評級分析員發出第10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我們在今季及早處理所有與信貸評級機構有關的牌照申請，確保申請人可在6月獲發牌照。為協助業界順利過渡至新制度，我們發出通函以說明信貸評級機構及其分析員所須遵守的若干牌照規定，同時推出經修訂的牌照申請表格及編製新的常見問題。

優化規管

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措施

由6月25日起，所有繼續向香港公眾推廣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約2,000項）須為投資者提供產品資料概要，其銷售文件亦須符合於一年前生效的《證監會產品手冊》¹所載的新增披露規定。

為協助市場順利過渡至新規管制度，我們舉辦簡報會、編製新表格及查檢表、刊登常見問題，以及發出通函或信件，為基金及保險業界提供指引，闡釋新制度所涉及的事項。此外，本會審閱了超過150份產品資料概要草擬稿，就其編撰方針提供意見。我們將於過渡期完結後對產品資料概要及經修訂銷售文件展開監察行動。

其他監管變動

《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5月13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修訂條例》，所有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銷售活動，已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轉至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在新監管制度下，除非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豁免，否則向公眾發出的結構性產品廣告及銷售文件必須取得證監會認可。

此外，為提高市場申報淡倉的透明度，我們建議訂立附屬法例以實施淡倉申報制度，並於5月進行諮詢，邀請公眾就附屬法例提交意見。是項諮詢已於6月結束，我們正在研究所接獲的意見，諮詢總結將盡快公布。

政府於6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將上市公司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納入法例；與此同時，證監會發表《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修訂草擬本，當中載有我們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公眾意見，以及上述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我們將繼續與政府合作進行立法程序，並於立法後發出指引定稿。

¹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我們並於6月就擴大利益衝突規定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提出將研究分析員所須遵守的利益衝突規定延伸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其他並非以法團形式成立的實體以及上市申請人的研究報告。我們將落實有關建議，從而令交易前研究的報告更客觀公正，並可防止上市申請人利用交易前研究報告，在無須承擔招股章程法律責任的情況下發放資料。

根據其中一項新規定，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向分析員披露的所有重要資料（包括重要的前瞻性資料）均載於招股章程或上市文件。證監會亦將有關規定延伸至以法團或房地產基金以外形式組成的業務運作，即要求為這些業務進行研究的分析員遵守相同的利益衝突規定。除了與新上市活動有關的規定外，有關修訂將於9月1日生效²。

監察市場活動 維持作業標準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於4月就兩宗個案作出裁決。委員會裁定，就聯合株式會社（聯合）提出向Asia Packaging Co, Ltd (Asia Packaging)收購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29.9%投票權而言，沒有充分證據顯示聯合與已故的任昌洪先生的家屬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無須為該項收購承擔《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委員會並裁定，無證據顯示聯合對Asia Packaging在該項收購後將持有的剩餘股權具有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委員會的決定已於5月發表。

委員會另外裁定，當赫斯基能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第二上市計劃時，不應視該公司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基於委員會的裁定，如赫斯基能源公司作第二上市，兩份守則將不適用於該公司。這裁

定已於6月發表。近期有更多海外公司申請來港上市，我們已向多家申請作第二上市的公司（包括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Vale S.A.、SBI Holdings, Inc、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及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發出確認書，以確認兩份守則並不適用。我們將赫斯基能源公司的個案轉介委員會處理，是因為該公司雖在海外註冊，但亦有控權股東以香港為基地，與其他個案有所不同。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辦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已經結束，我們在5月公布調查結果並向中介人發出通函。喬裝客戶檢查計劃旨在查察中介人對非上市證券及期貨投資產品的銷售手法。在證券業方面，我們向十家持牌的投資顧問公司及經紀行進行了合共150次抽樣檢查，調查工作主要集中於“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解釋產品特點及披露風險，以及評估產品合適程度這三大範疇。通過是項檢查計劃，我們發現了中介人的銷售手法的若干不足之處。

為協助中介人實施將於9月生效的投資者分類規定，我們在6月發表常見問題，說明如何向聯名帳戶及公司帳戶實施有關規定，並指出中介人有必要對客戶的投資經驗作出持續的評估。

處理公眾訴求

雷曼個案以外的投訴數目由上季的447宗微升至今季的457宗。截至6月30日止，本會共收到9,201宗與雷曼有關的投訴，當中74宗是在今季收到，投訴內容主要是指有關方面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³。詳情請參閱第13頁的〈活動數據〉所載的投訴分項統計數據。

² 我們在7月底公布，有關規定將押後至2011年10月31日實施。新規定將適用於任何在2011年10月31日或之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即A1表格）的新上市項目。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關乎“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

促進發展

協助香港發展為離岸人民幣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我們在今季認可了首隻按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該基金已於4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亦是首隻在內地以外地區買賣的人民幣股票型產品，為香港逐步發展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奠下重要的里程碑。人民幣房地產基金的推出，反映香港的市場基礎建設能支持業界為散戶推出人民幣投資產品。我們並於季內認可了一隻人民幣計價基金，令目前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人民幣計價基金總數增至五隻。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我們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高層官員會面，就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討論主要政策事宜及證監會的角色。

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央政府會積極支持香港發展為離岸人民幣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在這前提下，我們會繼續以穩健的監管制度及本地資產管理專才吸引國際資金，鼓勵各國的投資者選擇以香港為投資平台。

加強中港合作關係

我們一直與內地的相關監管當局的高層人員保持溝通，以推廣對香港金融市場有利的內地相關措施。5月份，本會的代表參加了內地與香港證券市場監管合作聯絡小組第43次會議，與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有關的交易所交流意見，探討中港兩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事宜。我們並協助政府推廣各項能促進中港證券業界合作的措施。



證監會的代表出席內地與香港證券市場監管合作聯絡小組第43次會議，與內地監管當局及交易所的官員交流意見。

認可新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香港商品交易所（商品交易所）與LCH.Clearnet Ltd (LCH) 於4月獲本會認可，成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我們批准商品交易所在香港經營商品期貨市場，而LCH則獲准提供相關的清算及結算服務。商品交易所已於5月正式投入運作，首宗交易是買賣以實物交割的黃金期貨合約。商品期貨市場一直運作順利，截至2011年6月底的合約成交量大約為每日2,300張。

與國際同業聯繫

我們在6月接待沙地亞拉伯Capital Market Authority的代表團，向他們簡介香港受規管活動的發牌制度，以及有關持牌人的資格準則的發展。

澳門金融管理局亦於6月派出代表團，與我們舉行諒解備忘錄會議。雙方在會上就不同的監管範疇分享意見及資訊，議題包括在港澳兩地經營業務的受規管公司，我們並向澳門代表團概述信貸評級機構監管制度。

向業界人士發牌

我們在今季接獲3,358宗牌照申請（包括個人及公司提出的申請），較上季高出3.9%，與去年同期比較則上升3.7%。持牌人及註冊人總數為39,200名，較去年同期增加5.2%。

與公眾及市場人士溝通

我們參與由一家律師事務所舉辦的圓桌會議，就各項與發牌事務有關的事宜交流意見，包括以務實的方式處理對沖基金經理的牌照申請，以及香港基金分銷商的發牌事宜。該律師事務所亦把握機會與我們討論其客戶（即委聘他們的市場人士）遇到的問題。

為提高本會的規管及監察工作的透明度，我們發表了兩份文件，以精確淺白的語言說明現行的中介人規管及監察架構。《中介人規管架構》概述證監會在監管中介人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監管方針和基本理念；《對中介人的監管方針》則詳細介紹監管工作的每個環節。從這兩份文件可看到，證監會繼續致力向相關各方闡釋其工作、目標、對監管專題及重要監管事宜的看法及其他新發展，藉以加強溝通。

證監會於季內發表了《2010-11年報》。我們以開誠布公的手法，詳盡及全面地闡述本會過去一年的工作。今年更新增〈展望未來〉及〈機構事宜〉兩個章節，並推出設計靈活的網上版本，方便讀者在證監會網站閱覽。

推行教育

我們繼續透過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教育活動提醒公眾，為加強投資者保障而實施的最後一輪措施之中，有兩項措施已於2011年6月生效，分別是：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產品應提供產品資料概要；產品分銷商必須披露與銷售有關的資料。我們已在《資識集》（本會的雙月電子通訊）及《頭條日報》的每周專欄發表一系列專題文章，以詳細說明這兩項新措施，並提醒投資者善用業界按新規定而提供的額外資料，從而在銷售過程中更深入地了解各類投資產品的特點和風險。

我們亦在5月號的《資識集》教導投資者如何善用投資顧問服務，並探討海外投資可能涉及的稅務問題，另外又針對投資者常有的誤解，說明為何衍生認股證未到期已停止買賣。此外，鑑於中介人能經常接觸投資者，我們在6月向持牌法團發出通函，促請他們傳達本會的教育訊息，提醒客戶購買海外投資產品可能會涉及稅務責任。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向註冊機構——即經營證券及期貨業務的銀行——發出類似的通函。



我們在巴士座椅背後張貼教育訊息，提醒投資者注意人民幣房地產基金的投資風險。

香港首隻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已於4月上市，該基金亦是香港首隻人民幣上市股票型產品。由於人民幣投資產品涉及不同的結算交收程序，我們已為投資者提供若干指引，協助他們了解這類新產品。〈學•投資〉網站登載了相關的常見問題及一篇新文章，剖析人民幣房地產基金的特點和風險。我們還在《選擇》月刊、《頭條日報》及《信報》等印刷媒體發表專題文章，探討以人民幣計價的首次公開招股及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買賣人民幣證券的要點，另外又製作了一系列電視訪問及錄音短片，在now寬頻電視、香港電台及商業一台等頻道播放。於4月至6月期間，我們在巴士座椅背後張貼教育資訊，簡介房地產基金的主要投資風險。

為提醒投資者在認購新股前查閱銷售文件，我們繼續在巴士車廂及多個電視台播放由著名股票評論員主持、每集為時一分鐘的《招股章程放大鏡》。這輯短片重點說明招股章程若干要點，包括如何查閱上市申請人的主要財務資料，以及在外地經營業務的公司的招股章程有哪些資料應特別注意。

《證監會提提你》短片亦於巴士車廂及多個電視台播放，每集短片為時20秒，其宗旨是推廣負責任的投資態度。此外，向公眾講解投資產品銷售過程須知的一分鐘電視短劇《投資達人》已在無線電視翡翠台啟播，之後每集短片均可在myTV.com以播客（podcast）形式下載。

我們繼續向公眾推廣債券投資知識。《智談債券》專訪系列繼續邀請行內專業人士及學者討論各種受歡迎的債券投資工具及相關風險，訪問內容刊於《明報》，而有關短片可在明報網站下載。《智談債券》的題材包括如何在二手市場買賣債券、債券投資所涉及各類風險（例如流通量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債券在投資組合的作用，以及債券與債券基金的分別等。

以基金投資為主題的最後一輯專訪已於4月份在now寬頻電視播放，而《信報》亦根據七集專訪的主要內容刊登了多份專題文章。受訪的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代表探討了人民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特別是合成ETF等常見基金產品的特點和風險。他們亦談到通脹對各類資產的影響，以及高通脹下的基金投資策略。



投資者現可透過iPhone登入〈學•投資〉網站，隨時隨地瀏覽文章或短片。

我們再與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合辦一年一度的“投資者教育講座系列”，今年有超過300人次出席這個為期一天的活動。大會邀請了多位業界人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代表，與觀眾分享解讀招股章程的心得、應付通脹的投資策略，並探討人民幣的前景及分析房地產基金等受歡迎的投資工具。

本會大部分投資者教育短片及文章均登載於〈學•投資〉網站，我們繼續透過網上遊戲及雅虎網上宣傳工具推廣網站內容，而今季共有超過10,000人次登入〈學•投資〉網站。〈學•投資〉iPhone應用程式已於5月推出升級版，iPhone使用者現可隨時隨地閱覽《資識集》及查閱我們的投資者教育活動資料。



本會與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合辦一年一度的投資者教育講座，現場300多位觀眾全神貫注地聆聽主講嘉賓分享心得。

機構事宜

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效力證監會六年，於6月8日離任。由於當時委任新行政總裁的程序仍在進行中，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同時兼任署理行政總裁（如張女士休假或未能親自處理職務，則由另一執行董事署任）。

我們歡迎政府作出以下任命：黃啟民先生由2011年5月26日起續任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多名人士獲委任加入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另有多位現有成員續任，各委員的任期為兩年，於2011年6月1日生效。

證監會已宣布以下各委員會的新任及續任名單：

以下委員會的任命由4月1日起生效：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 ² 上市）委員會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¹	收購上訴委員會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以下委員會的任命由4月29日起生效：

產品諮詢委員會

各委員會的成員變動及全體名單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截至6月30日止，本會共有549名職員，去年同期的總數為503名。

我們推行第三屆畢業實習生計劃，在2011年總共招聘16名來自本地及海外大學的畢業生。畢業實習生計劃為期三年，目的在於培育人才，配合證監會的未來發展。

今季的總收入為3.7億元，去年同期的總收入為4.04億元，上季則錄得3.96億元收入。今季開支為2.1億元，較核准預算少17%。本會在今季錄得1.6億元盈餘，去年同期為2.25億元盈餘，上季則錄得1.82億元盈餘。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儲備為71億元。

我們在6月修訂資訊保安政策，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制定資訊分享原則及資訊保安分類措施。根據新政策，我們在2010年底推出能提高整體文件存檔及儲存效率的文件管理系統（DMS），透過有關的文件保障措施加強資訊保安。新措施有助員工將最重要的資訊保安作業方式融入日常工作。由6月開始，我們陸續舉辦培訓活動，加強員工的資訊保安意識。

¹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²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活動數據

表1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6/2011	截至 31/3/2011	變動 (%)	截至 30/6/2010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11	1,944	-1.7	1,967	-2.8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48	248	-	241	2.9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	35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0	40	-	38	5.3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303 ¹	305	-0.7	287	5.6
其他計劃	24 ²	22	9.1	22	9.1
總計	2,561	2,594	-1.3	2,590	-1.1

¹ 在這類別中，有122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括15項紙黃金計劃及九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

	截至 30/6/2011	截至 31/3/2011	變動 (%)
債券基金	324	327	-0.9
股票基金	1,074	1,089	-1.4
多元化基金	77	78	-1.3
貨幣市場基金	43	44	-2.3
基金的基金	79	80	-1.3
指數基金	102	99	3
保證基金	25	36	-30.6
對沖基金	8	11	-27.3
其他專門性基金 ¹	8	8	-
小計	1,740	1,772	-1.8
傘子結構基金	171	172	-0.6
總計	1,911	1,944	-1.7

由於採用了不同的產品分類方式，因此沒有列出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數據。

¹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和槓桿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0/6/2011	截至 31/3/2011	變動 (%)
香港	203	200	1.5
盧森堡	1,149	1,161	-1
愛爾蘭	285	289	-1.4
格恩西島	3	3	-
英國	53	58	-8.6
歐洲其他國家	15	15	-
百慕達	22	22	-
英屬處女群島	6	6	-
開曼群島	168	183	-8.2
其他	7	7	-
總計	1,911	1,944	-1.7

由於採用了不同的產品分類方式，因此沒有列出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數據。

表4 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¹

	截至 30/6/2011 止季度	截至 31/3/201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0 止季度	變動 (%)
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 ²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認可的銷售文件	64	16	300	36	77.8
獲認可的廣告	0	0	-	0	-

¹ 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存款等常見的結構性產品。

² 由2011年5月13日起，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權力認可結構性產品。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表5 執法行動

	截至 30/6/2011 止季度	截至 31/3/201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0 止季度	變動 (%)
已完成的個案	62	66	-6.1	69	-10.1
成功檢控	12	12	-	13	-7.7
已進行的紀律查訊	7	18	-61.1	25	-72
對持牌人採取的行動	6	9	-33.3	17	-64.7
已發出的交易查詢	850	1,034	-17.8	1220	-30.3
已展開的調查	60	56	7.1	77	-22.1
已完成的調查	56	59	-5.1	49	14.3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	66%	61%	8.2	80%	-17.5
遭刑事檢控的人數	10	19	-47.4	19	-47.4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數目	56 ¹	100	-44	111	-49.5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20	6	233.3	7	185.7
已發出的最終決定通知書	6	7	-14.3	20	-70
遭民事起訴的人數	6	3	100	14	-57.1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1	35	45.7	30	70

¹ 我們向12人提出56項刑事控罪，其中三人被控合共18項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控罪。

表6 監察中介人

	截至 30/6/2011 止季度	截至 31/3/201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0 止季度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70	55	27	49	43

表7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11 止季度	截至 31/3/201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0 止季度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68	61	11.5	52	30.8
已處理的收購及股份購回交易	84	85	-1.2	79	6.3

表8 持牌人及註冊人數目

	截至 30/6/2011	截至 31/3/2011	變動 (%)	截至 30/6/2010	變動 (%)
持牌法團	1,763	1,752	0.6	1,658	6.3
註冊機構	110	109	0.9	108	1.9
個人	37,327	36,827	1.4	35,498	5.2
總計	39,200	38,688	1.3	37,264	5.2

表9 公眾諮詢及投訴

	截至 30/6/2011 止季度	截至 31/3/2011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0 止季度	變動 (%)
已接獲的公眾諮詢 ¹	2,470	2,273	8.7	2,264	9.1
已接獲投訴的性質 ²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100	117	14.5	105	-4.8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108	109	-0.9	135	-20
市場失當行為	137	127	7.9	97	41.2
產品	0	2	-100	3	-100
其他金融活動	111	92	20.7	87	27.6
雜項	1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小計	457	447	2.2	427	7
已接獲的雷曼相關投訴	74	56	32.1	29	155.2
總計	531	503	5.6	456	16.4

¹ 包括書面及電話查詢。

² 數字反映投訴人數目。

財務報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000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000
收入		
徵費	279,492	333,319
各項收費	57,528	35,119
投資收入	31,902	32,689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707)	(586)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31,195	32,103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068	1,041
其他收入	834	2,127
	370,117	403,709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160,414	138,728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5,911	15,911
其他	6,642	6,196
其他支出	19,502	9,447
折舊	7,128	8,010
	209,597	178,292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60,520	225,417

第19頁至第2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1年6月30日 \$'000	於2011年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5,811	46,68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4,041,987	3,827,632
		4,087,798	3,874,321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2,320,494	2,401,44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598	207,000
銀行存款		643,657	602,190
銀行及庫存現金		4,178	3,226
		3,152,927	3,213,865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56,678	68,6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7,350	71,504
		134,028	140,161
流動資產淨值		3,018,899	3,073,7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06,697	6,948,025
非流動負債	3	20,549	22,397
資產淨值		7,086,148	6,925,628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043,308	6,882,788
		7,086,148	6,925,628

第19頁至第2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1年6月30日 \$'000	於2011年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5,800	46,67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4,041,987	3,827,632
		4,087,787	3,874,309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2,320,494	2,401,44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338	206,862
銀行存款		643,657	602,19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470	2,909
		3,151,959	3,213,41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56,678	68,6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6,371	71,037
		133,049	139,694
流動資產淨值		3,018,910	3,073,7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06,697	6,948,025
非流動負債	3	20,549	22,397
資產淨值		7,086,148	6,925,628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043,308	6,882,788
		7,086,148	6,925,628

第19頁至第2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5,979,400	6,022,240
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5,417	225,417
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6,204,817	6,247,657
於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6,882,788	6,925,628
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	160,520	160,520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7,043,308	7,086,148

第19頁至第2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000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160,520	225,41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7,128	8,010
投資收入	(31,902)	(32,689)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4)	-
	135,742	200,738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10,773	14,12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5,846	13,230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11,979)	17,170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1,848)	(788)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38,534	244,47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57,678	66,669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855,627)	(485,537)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708,080	539,760
購入固定資產	(6,246)	(10,570)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6,115)	110,3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42,419	354,801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5,416	569,326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7,835	924,1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經審核帳項	
	於2011年 6月30日 \$'000	於2010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存款	643,657	919,602
銀行及庫存現金	4,178	4,525
	647,835	924,1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1年6月30日的總市值為6,437,862,000元（2011年3月31日：6,284,319,000元），較其總持有成本6,362,481,000元（2011年3月31日：6,229,081,000元）為高。

3.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1年6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5. 匯兌波動

在財務狀況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無須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7.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1,068,000元（2010年：1,041,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3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3個月 \$'000
短期僱員福利	7,011	6,762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581	576
	7,592	7,338

以上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14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現時還未能確定。

-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575,000元款項（於2011年3月31日：128,000元）。

- (d) 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法律服務

期內，一名非執行董事就他在獲委任前所訂立的聘用條款繼續提供法律服務。期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160,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2頁至第26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 SC

戴志堅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1年8月12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000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28,055	14,307
匯兌差價		443	2,685
		28,498	16,992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068	1,041
賠償回撥		-	(218)
核數師酬金		26	21
銀行費用		198	180
專業人士費用		882	806
		2,174	1,83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6,324	15,162

第2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1年6月30日 \$'000	於2011年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633,378	1,608,583
-股本證券		236,132	224,824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	15
應收利息		14,366	17,82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575	12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27,930	189,486
銀行現金		67,269	12,467
		2,079,650	2,053,326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150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983	983
		1,133	1,133
流動資產淨值		2,078,517	2,052,193
資產淨值		2,078,517	2,052,193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974,876	948,552
		2,078,517	2,052,193

第2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861,494	1,965,135
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5,162	15,162
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876,656	1,980,297
於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48,552	2,052,193
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6,324	26,324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74,876	2,078,517

第2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000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26,324	15,162
投資收入淨額	(28,055)	(14,307)
匯兌差價	(443)	(2,68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447)	(377)
賠償準備的減少	-	(5,35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621)	(7,57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109,863)	(110,790)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87,705	40,000
出售股本證券	276	218
所得利息	17,749	14,56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133)	(56,0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6,754)	(63,582)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53	252,735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5,199	189,1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000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27,930	176,673
銀行現金	67,269	12,480
	195,199	189,1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068,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季度：1,041,000元）。

3. 賠償準備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1年6月30日，賠償準備結餘為150,000元（於2011年3月31日：150,000元）。於2011年6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4.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季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600,000元（於2011年3月31日：60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8頁至第32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勞偉強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1年7月29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000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53	21
	53	21
支出		
核數師酬金	11	9
專業人士費用	7	7
	18	16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5	5

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1年6月30日 \$'000	於2011年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25	2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1,764	71,565
銀行現金		283	274
		72,073	71,860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72	10,294
流動資產淨值			
		61,801	61,566
資產淨值			
		61,801	61,566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3	48,900	48,7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7,330	17,295
		1,056,519	1,056,284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61,801	61,566

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000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1,566	58,68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00	300
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35	5
賠償基金在6月30日的結餘	61,801	58,986

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000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35	5
利息收入	(53)	(21)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	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22)	(36)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0)	(5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48	16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8	16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00	3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0	3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208	265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839	68,980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047	69,2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經審核季度帳項	
	於2011年6月30日 \$'000	於2010年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1,764	69,174
銀行現金	283	71
	72,047	69,24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2.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1年6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就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季度內，本基金就八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400,000元按金，並將四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2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截至2011年6月31日為止，共有八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季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